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9214號

債 權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

送達代收人 陳柏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6樓之
2

債 務 人 丁芯彤即蘇芯彤即蘇雯玲

住○○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○○號4
樓之2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其勞保現投保於第三人泰元有限公司，該第三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